

证券代码：400022

证券简称：海洋3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有权机关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会 分别作出决议并经有权机关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 股东会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

<p>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p> <p>（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p>

<p>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每年召开次数不限。</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会每年召开次数不限。</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具体方式及股东身份确认方式将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具体方式及股东身份确认方式将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p>
<p>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p>	<p>(删除)</p>

<p>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p>

<p>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形成书面文件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备案。</p> <p>在股东会决议形成书面文件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同时附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同时附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六条 召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始算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五条 召开公司年度股东会，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始算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转公司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书面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书面说明原因。</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p>
<p>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二条 ……</p>	<p>第六十一条 ……</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四条 ……</p>	<p>第六十三条 ……</p>
<p>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p>
<p>第六十六条 ……</p>	<p>第六十五条 ……</p>
<p>第六十七条 ……</p>	<p>第六十六条 ……</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p>

<p>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p>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三条 ……</p>	<p>第七十二条 ……</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p>
<p>第七十五条 ……</p>	<p>第七十四条 ……</p>
<p>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p>

<p>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者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者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与关联交易有关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交易的关联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p> <p>（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与该交易的具体关联关系，所涉及的关联股东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p> <p>（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p>	<p>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与关联交易有关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交易的关联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p> <p>（二）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会议说明关联股东与该交易的具体关联关系，所涉及的关联股东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p> <p>（三）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p>	<p>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p>

<p>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案。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股东会选举决定。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备、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将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直接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案。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备、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会召开前，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直接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p>	<p>第八十六条 ……</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p>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p>
<p>第九十二条 ……</p>	<p>第九十一条 ……</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选或补选的董事、监事，其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剩余任期。</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选或补选的董事、监事，其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剩余任期。</p>
<p>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九十七条 ……</p>	<p>第九十六条 ……</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p>
<p>第一百条 ……</p>	<p>第九十九条 ……</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p>

<p>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股东大会免职董事，自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p>	<p>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股东会免职董事，自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p>
第一百零三条 ……	第一百零二条 ……
第一百零四条 ……	第一百零三条 ……
第一百零五条 ……	第一百零四条 ……
<p>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其职务。</p> <p>如果独立董事不具备相应的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删除)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 股东会 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公司设 董事长 1 人。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奖励计划，制订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以及上市的方案。</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奖励计划，制订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以及上市的方案。</p>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所列的交易事项，并决定其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等规定非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p> <p>(十) 审批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其中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情形的，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一) 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决定其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等规定非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p> <p>(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所列的交易事项，并决定其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等规定非应由股东会审议决定的事项；</p> <p>(十) 审批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其中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情形的，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十一) 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决定其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等规定非应由股东会审议决定的事项；</p> <p>(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本章程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依本章程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p>

<p>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六)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决定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下的交易, 该项授权的决议应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并明确授权期限, 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六)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决定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下的交易, 该项授权的决议应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并明确授权期限, 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第一百一十四条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决定第一百一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之外的交易, 但如该交易属关联交易且董事长应该回避的, 应提交董事会以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作出决议;</p> <p>(六) 以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为出发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运营需要, 可以处置突发事件以及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影响股东及公司利益的事件;</p> <p>(七) 法律、法规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决定第一百一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应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交易之外的交易, 但如该交易属关联交易且董事长应该回避的, 应提交董事会以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作出决议;</p> <p>(六) 以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为出发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运营需要, 可以处置突发事件以及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影响股东及公司利益的事件;</p> <p>(七) 法律、法规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一十七条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第一百一十八条 ……	第一百一十六条 ……
<p>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7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第一百二十条 ……	第一百一十八条 ……
第一百二十一条 ……	第一百一十九条 ……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p>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并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 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	第一百二十二条 ……
第一百二十五条 ……	第一百二十三条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第一百二十四条 ……
第一百二十七条 ……	第一百二十五条 ……
第一百二十八条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第一百二十九条 ……	第一百二十七条 ……
第一百三十条 ……	第一百二十八条 ……
第一百三十一条 ……	第一百二十九条 ……
第一百三十二条 ……	第一百三十条 ……
第一百三十三条 ……	第一百三十一条 ……
第一百三十四条 ……	第一百三十二条 ……
第一百三十五条 ……	第一百三十三条 ……
第一百三十六条 ……	第一百三十四条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管理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股东会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管理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	第一百三十六条 ……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	第一百三十八条 ……
第一百四十一条 ……	第一百三十九条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

<p>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除前款规定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股东大会、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免职监事，自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p>	<p>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除前款规定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股东会、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免职监事，自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p>
第一百四十三条 ……	第一百四十一条 ……
第一百四十四条 ……	第一百四十二条 ……
第一百四十五条 ……	第一百四十三条 ……
第一百四十六条 ……	第一百四十四条 ……
第一百四十七条 ……	第一百四十五条 ……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法律、法规规定、部门规章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法律、法规规定、部门规章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四十九条 ……	第一百四十七条 ……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第一百五十一条 ……	第一百四十九条 ……
第一百五十二条 ……	第一百五十条 ……

第一百五十三条 ……	第一百五十一条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第一百五十五条 ……	第一百五十三条 ……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第一百五十七条 ……	第一百五十五条 ……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施下述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施下述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p>

和方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积极推行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上市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不低于 10%以现金方式在第二年予以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在制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在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股本规模、经营规模等因素，拟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董事会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沟通，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

和方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积极推行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上市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不低于 10%以现金方式在第二年予以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在制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三）公司在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股本规模、经营规模等因素，拟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董事会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沟通，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上市后连续三个年度以现金方

<p>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上市后连续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证券。</p> <p>（六）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和筹融资规划，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p> <p>（七）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证券。</p> <p>（六）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和筹融资规划，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在股东会召开时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p> <p>（七）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第一百六十条 ……	第一百五十八条 ……
第一百六十一条 ……	第一百五十九条 ……
第一百六十二条 ……	第一百六十条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	第一百六十二条 ……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费用由 股东会 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七条 ……	第一百六十五条 ……
第一百六十八条 ……	第一百六十六条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向股东发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向股东发出。
第一百七十条 ……	第一百六十八条 ……
第一百七十一条 ……	第一百六十九条 ……
第一百七十二条 ……	第一百七十条 ……

第一百七十三条 ……	第一百七十一条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以及网络平台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五条 ……	第一百七十三条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以及网络平台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	第一百七十五条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以及网络平台上公告 。
第一百七十九条 ……	第一百七十七条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以及网络平台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	第一百七十九条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 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以及网络平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p>

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	第一百八十八条 ……
第一百九十一条 ……	第一百八十九条 ……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 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会 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或有关主管机关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 股东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或有关主管机关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	第一百九十三条 ……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二百条	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二百零一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 股东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最新版《公司法》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